

目 錄

頁 次

壹	開會程序.....	3
貳	股東常會議程.....	5
參	報告事項.....	7
肆	承認事項.....	10
伍	討論事項.....	14
陸	選舉事項.....	17
柒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9
捌	臨時動議.....	21
玖	散會.....	22
拾	附錄.....	23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附錄二：公司章程.....	27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6
	附錄四：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40
	附錄五：監察人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4
	附錄六：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 查核報告書	45

目 錄

附錄七：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 查核報告書	52
附錄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 對照表	59
附錄九：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 對照表	60
附錄十：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 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5
附錄十一：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 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66
附錄十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67
附錄十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68



壹

開會程序

九十七年股東會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貳

股東常會議程

九十七年股東年會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一、地點：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二六五號

(深坑假日酒店)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 (四) 其他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 (一) 提請討論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提請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 (三) 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七、選舉事項：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八、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參

報告事項

九十七年股東會

第一案

案由：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附錄四「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附錄五「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1、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6年1月5日申報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訂於96年1月19日起開始在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

2、截至刊印日期止本轉換債券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
- (2) 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96年1月19日開始發行至101年1月19日到期，計發行五年。
- (4) 發行利率：票面年利率0%。
- (5) 轉換情形：截至停止轉換日(97年4月15日)止，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新台幣6,930萬元，計轉換普通股3,544,693股。本公司截至97年4月15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75,008,590元。

3、本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及截至刊印日期止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劃
	實際進度	預定進度	%	
償還銀行借款	180,000	180,000	100	已於96年第一季 全數執行完畢。
合計	180,000	180,000	100	

第四案

其他報告事項：無。



肆

承認事項

九十七年股東年會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 2、本公司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附錄四「營業報告書」、第45頁至51頁附錄六「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第52頁至58頁附錄七「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六章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2、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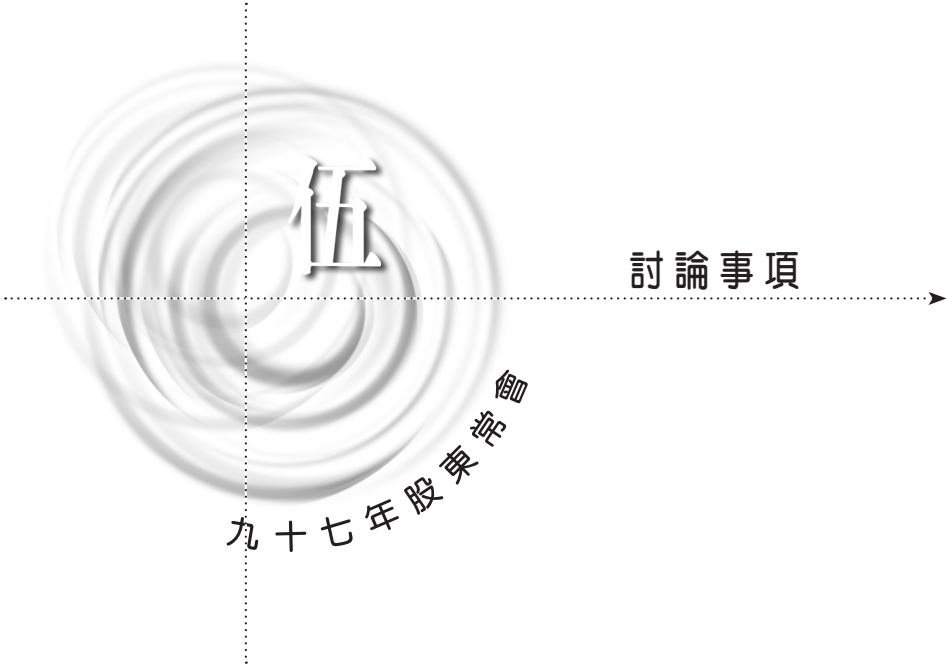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九十六年度稅前純益	165,815,254	-
減：預計所得稅費用	44,506,206	-
本期稅後淨利	121,309,048	-
減：九十六年法定公積(10%)	12,130,905	-
九十六年當期可分配盈餘	109,178,143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1,171,510	-
減：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 公司增資股調整數	2,596,924	
九十六年累計可分配盈餘	127,752,729	-
董事會預計分配項目：		
1.董監事酬勞(4%)	4,367,126	5%以下
2.員工紅利 (8%)	8,384,881	2%以上
3.現金股利(每股配1.2元)	81,001,031	10%以上
4.股票股利	-	-
未分配盈餘	33,999,691	-

- 3、配息政策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在除息基準日前，行使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增加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4、盈餘分配優先分配屬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盈餘。
- 5、提報股東會決議並公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

決 議：



第一案

案由：提請討論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27,001,000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2,700,1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2、本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資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依97年3月14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67,500,859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40股。

3、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整股，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其放棄或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福委會按面額承購之。

4、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嗣後股利政策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在除權基準日前，行使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增加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票股利金額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6、提報股東會決議並公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提請討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規則規範，修正6-10-3公告申報程序內容，增加『公開發行公司』文字，以符合公告申報範圍。請參閱本手冊第59頁附錄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謹提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依實務需求修訂部份條文，修正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60頁至64頁附錄九。「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



陸

選舉事項

九十七年股東會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選舉。

說明：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因任期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依法應予改選。

2、本次改選訂為選舉董事六席、監察人三席席位。

3、新任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97年6月13日起至100年6月13日止。

決議：



柒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
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九十七年股東會

案由：提請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和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爰依法提請討論並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法人董事如有改派代表，對新代表亦有相同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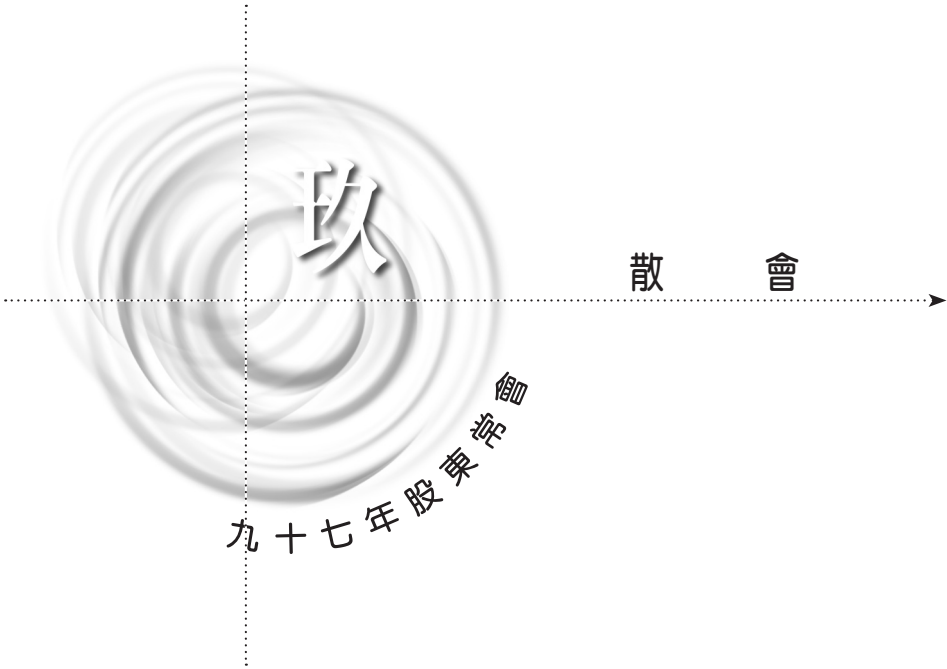
決議：



捌

臨時動議

九十七年股東年會





拾

附 錄

九十七年股東年會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十一年度股東會通過實施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 報到時間如有選舉或動用表決時，應自投票開始時，截止報到。
4.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識別證或臂章。
7.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

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訂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訂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之方式授權主席決定。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除採投票方式外，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予之表決權超過以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是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20. 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2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TaiwanLine Tek Electronic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4. 電子安定器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5. 電源供應器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6. 光纖連接器及耦合器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7.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前各項產品有關原材料及電子零件組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0. 前項商品之進出口貿易及有關業務之代理、經銷、報價及投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40%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共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

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

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及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

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與出席董事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前項規定之數額提存後，再提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五。餘額再提撥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百分之十，餘額為股票股利，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子公司及孫公司員工，得參予紅利之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國 雄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九十一年度股東會通過實施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董事會備製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

股東。

第五條：被選舉人如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隻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六條：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 (一) 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二) 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印章或為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票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不符之選舉票。
- (五)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

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填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號碼以資辨別者。

(七) 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至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八)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票。

(九)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記票員及監票員各若干人，辦理計票及監票事宜。

第八條：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第 十 一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96年度國際原物料價格起伏劇烈，尤其本公司最重要的原物料「銅」的價格仍是居高不下，對整體產業造成相當大的衝擊，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著穩健的經營方針，即時反應售價及嚴格控管成本，才能在96年度營收及獲利仍然交出亮麗的成績單。

本公司96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390,056仟元，較95年度新台幣2,083,293仟元，增加新台幣306,763仟元，獲利方面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21,309仟元，較95年稅後淨利新台幣96,651仟元，增加新台幣24,658仟元。

展望2008年可以預知產業及市場有更嚴厲的挑戰，要面對同業的競爭、原物料的飆漲及匯率的快速變動，本公司之因應措施將更落實品質管理並致力跨足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提升競爭力，並加強完善的管理、人才培訓、有效掌握原物料，以及最迅速的服務，更充份的運用全球資源。本公司近年來亦積極從事海外營業據點的成立，以擴大業務推展的利基及掌握市場的脈動。在經營團隊一直秉持著穩

紮穩打的經營方針1.產品”零缺點” 2.經營”國際化” 3.服務”全方位” 繼續努力不懈，期待能創造出更好的經營績效與股東權益增值效益來回饋全體股東，在此感謝各位股東的全力支持與信任，敬請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支持與鼓勵。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情形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年度金額	96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083,293	2,390,056	306,763	14.72%
營業成本	1,908,671	2,175,845	267,174	14.00%
營業毛利	172,857	214,870	42,013	24.31%
營業費用	91,650	87,738	(3,912)	(4.27%)
營業淨利	81,207	127,132	45,925	56.55%
營業外收入	43,721	51,767	8,046	18.40%
營業外支出	5,426	13,084	7,658	141.14%
稅前淨利	119,502	165,815	46,313	38.75%
所得稅費用	24,031	44,506	20,475	85.20%
會計原則變動 累計影響數	1,180	0	(1,180)	(100.00%)
本期淨利	96,651	121,309	24,658	25.51%


二、財務收入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85	45.7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49.65	966.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4.80	136.68
	速動比率(%)	162.40	134.27
	利息保障倍數	17.23	25.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8	2.95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36.19	123.72
	存貨週轉率(次)	208.02	216.18
	平均售貨日數	1.75	1.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0	7.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8	11.35
	每股盈餘(元)	1.85	1.56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始終秉持創新的理念，配合資訊業、電子消費產業、通訊產業產品發展之趨勢，持續培育研發人才及加強利基產品的開發，並強調環保產品之研發，由其公司已成立無鹵素安規作業專案小組，以符合全球環保之潮流，其未來成長性應屬可期。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蕭金木、周筱姿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亦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中崙



監察人：李淳正



監察人：黃悠宓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附錄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 財審報字第06003052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13,337仟元及8,458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153,165仟元及141,077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貸餘633仟元及1,570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金木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期會：(81)台財證(六)字第330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字第68700號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

台灣良辰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s 96 and 97, and rows for assets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and liabilities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Includes sub-totals and grand totals.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周筱雯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查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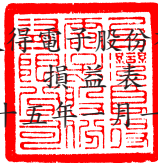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398,836	100		\$ 2,092,652	100	
4170 銷貨退回	(8,069)	-		(5,955)	-	
4190 銷貨折讓	(711)	-		(3,40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390,056	100		2,083,29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2,175,845)	(91)		(1,908,671)	(92)	
5910 營業毛利	214,211	9		174,622	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三))	(1,106)	-		(1,765)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四(三))	1,765	-		-	-	
營業毛利淨額	214,870	9		172,857	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5,702)	(1)		(24,787)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477)	(2)		(56,21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59)	-		(10,6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738)	(3)		(91,650)	(4)	
6900 營業淨利	127,132	6		81,207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21	-		1,48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38	-		369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05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三))	17,153	1		11,397	1	
7160 兌換利益	16,450	1		19,385	1	
7210 租金收入	6,141	-		6,158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90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7,369	-		4,92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1,767	2		43,72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217)	(1)		(4,847)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十二))	(2,867)	-		(57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084)	(1)		(5,426)	-	
9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5,815	7		119,502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44,506)	(2)		(24,031)	(1)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21,309	5		95,471	5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	-		1,180	-	
9600 本期淨利	\$ 121,309	5		\$ 96,651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一))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53	\$ 1.85		\$ 1.87	\$ 1.49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2	0.02	
9750 本期淨利	\$ 2.53	\$ 1.85		\$ 1.89	\$ 1.51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31	\$ 1.69		\$ 1.87	\$ 1.49	
98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2	0.02	
9850 本期淨利	\$ 2.31	\$ 1.69		\$ 1.89	\$ 1.5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周筱安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良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9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計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特 殊 公 司 債 權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9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97,052	\$ 63,197	\$ -	\$ -	\$ 60,913	\$ 5,986	\$ 105,088	\$ 3,892	\$ 836,1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5,986)	5,986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261	-	(10,261)	-	-
員工紅利	-	-	-	-	-	-	(7,093)	-	(7,093)
董監事酬勞	-	-	-	-	-	-	(3,694)	-	(3,694)
現金股利	-	-	-	-	-	-	(59,705)	-	(59,705)
股常股利	23,882	-	-	-	-	-	(23,882)	-	-
95 年度淨利	-	-	-	-	-	-	96,651	-	96,65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4,408	4,408
9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20,934	\$ 63,197	\$ -	\$ -	\$ 71,174	\$ -	\$ 103,090	\$ 8,300	\$ 866,695
9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20,934	\$ 63,197	\$ -	\$ -	\$ 71,174	\$ -	\$ 103,090	\$ 8,300	\$ 866,69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19,301	-	-	-	-	19,3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9,666	-	(9,666)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680)	-	(6,680)
員工紅利	-	-	-	-	-	-	(3,479)	-	(3,479)
董監事酬勞	-	-	-	-	-	-	(62,093)	-	(62,093)
現金股利	-	-	-	-	-	-	(121,309)	-	(121,309)
96 年度淨利	18,628	(18,628)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447	-	30,392	(7,431)	-	-	-	-	58,408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	-	-	-	-	-	-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股調整數	-	-	-	-	-	-	(2,597)	-	(2,59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1,192	11,192
9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75,009	\$ 44,569	\$ 30,392	\$ 11,870	\$ 80,840	\$ -	\$ 139,884	\$ 19,492	\$ 1,002,05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產負債表附註及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21,309	\$ 96,651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38)	(1,54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05)	-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3,106	12,980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迴轉數	(590)	(430)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	(17,153)	(11,398)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6,407	-
折舊費用(含閒置及出租資產提列數)	3,983	3,593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收益)損失	(320)	30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130	-
閒置資產回升利益	(884)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132)	(2,673)
應收帳款淨額	(124,785)	(243,463)
其他應收款	(1,365)	(66)
存貨	(4,073)	809
其他流動資產	1,949	(2,28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00)	(2,844)
應付票據	(3,065)	(1,439)
應付帳款	22,346	(67,116)
應付所得稅	9,299	(12,066)
應付費用	(4,812)	3,650
其他流動負債	(1,282)	(93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926	1,1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51	227,167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7,242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76,793)	(97,18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96)	(4,99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450		9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6)	(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225)	(94,1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6,000)		387,000
發行公司債價款		1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3,067)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0,159)	(10,787)
發放現金股利	(62,093)	(59,70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252)		313,4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69,326)	(7,8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151		136,0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825	\$	128,15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6,088	\$	4,84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880	\$	37,824

附錄七

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6) 財審報字第06003363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一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24%及22%，營業收入淨額則佔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

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金木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期會：(81)台財證(六)字第330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字第68700號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

台灣良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96年		95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83,351	8	\$ 217,746	10					
1120 公平市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	346,860	2	58,415	3					
1130 應收帳款	21,175	1	19,04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053,829	46	881,598	4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857	0	33,093	2					
1160 其他應收帳款(附註五)	566,200	2	37,028	2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272,492	12	224,544	1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十二))	64,079	3	68,21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89,263	74	1,539,680	74					
1480 基金及投資	4,005	-	4,005	-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774	8	139,278	7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86,779	8	143,283	7					
固定資產(附註六)									
1501 房屋及建築	61,770	3	61,770	3					
1531 機器設備	133,659	6	133,186	7					
1681 其他設備	261,492	11	230,590	11					
15XX 成本及累計折舊	(112,541)	(5)	(104,450)	(5)					
15X9 減：累計折舊(附註四(六))	569,462	25	529,996	26					
1670 未完工程及附付款項	246,101	(11)	(224,953)	(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934	0	4,325	0					
無形資產	333,295	14	309,368	1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2,467	1	13,005	1					
1800 其他無形資產	661,440	3	67,422	3					
1820 出售資產	7,235	0	4,414	0					
1830 遞延費用	32	0	71,836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3,407	3	71,836	3					
1XXX 資產總計	\$ 2,295,211	100	\$ 2,077,17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流動負債									
111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348,000	15	\$ 464,000	22					
1120 公平市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九))	3,706	0	5,126	0					
1130 應付帳款	4,139	0	4,139	0					
1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8,429	29	552,719	27					
1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					
1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二))	23,292	1	14,309	1					
120X 應付費用	83,627	4	73,701	4					
1280 其他應付款項	13,144	1	43,726	2					
11XX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一))	3,924	-	7,497	-					
流動負債合計	9,500	0	14,921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157,958	50	1,176,103	57					
固定負債(附註六)									
1501 房屋及建築	96,136	4	96,136	5					
1531 機器設備	96,136	4	96,136	5					
1681 其他設備	1,000	0	1,000	0					
15XX 成本及累計折舊	(38,061)	(2)	(29,626)	(1)					
15X9 減：累計折舊(附註四(六))	39,061	2	30,626	1					
1670 未完工程及附付款項	1,293,155	56	1,210,477	5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75,009	29	620,934	30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4,569	2	63,197	3					
1800 其他無形資產	30,392	1	30,392	1					
1820 出售資產	11,870	1	11,870	1					
1830 遞延費用	80,840	4	71,174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9,884	6	103,090	5					
股東權益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缺算調整數	19,492	1	8,300	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002,056	44	866,695	42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95,211	100	\$ 2,077,172	100					



會計主筆：



經理人：

請參閱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同意簽發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台灣良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800,273	101		\$ 2,320,603	101	
4170 銷貨退回	(20,812)	(1)		(12,385)	(1)	
4190 銷貨折讓	(2,580)	-		(5,60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776,881	100		2,302,612	100	
4660 加工收入	-	-		48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776,881	100		2,303,10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七)及五)	(2,406,352)	(87)		(1,990,571)	(86)	
5910 營業毛利	370,529	13		312,529	14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82,120)	(3)		(76,082)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8,533)	(5)		(135,81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46)	-		(14,07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8,199)	(8)		(225,970)	(10)	
6900 營業淨利	132,330	5		86,559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05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5,880	-		7,426	-	
7160 兌換利益	7,378	-		19,976	1	
7480 什項收入	49,841	2		25,95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3,304	2		53,355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908)	(1)		(5,56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914)	-		(3,95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5,847)	-		(6,553)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十七))	(6,864)	-		(10,166)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8,533)	(1)		(26,23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7,101	6		113,675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45,792)	(2)		(24,526)	(1)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21,309	4		89,149	4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	-		7,502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21,309	4		\$ 96,651	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21,309	4		\$ 96,651	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54	\$ 1.85		\$ 1.78	\$ 1.39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12	0.12	
9750 本期淨利	\$ 2.54	\$ 1.85		\$ 1.90	\$ 1.51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33	\$ 1.69		\$ 1.78	\$ 1.39	
98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12	0.12	
9850 本期淨利	\$ 2.33	\$ 1.69		\$ 1.90	\$ 1.5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良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96	年 度	資 本						留 存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合 計
		普通股本	轉換公司債	公 債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數	數	
	95	\$ 597,052	\$ 63,197	\$ -	\$ -	\$ 60,913	\$ 5,986	\$ 105,088	\$ 3,892	\$ 836,128		
		-	-	-	-	-	(5,986)	5,986	-	-		
		-	-	-	-	10,261	-	(10,261)	-	-		
		-	-	-	-	-	-	(7,093)	-	(7,093)		
		-	-	-	-	-	-	(3,694)	-	(3,694)		
		-	-	-	-	-	-	(59,705)	-	(59,705)		
		23,882	-	-	-	-	-	(23,882)	-	-		
		-	-	-	-	-	-	96,651	-	96,651		
		-	-	-	-	-	-	-	4,408	4,408		
		\$ 620,934	\$ 63,197	\$ -	\$ -	\$ 71,174	\$ -	\$ 103,090	\$ 8,300	\$ 866,695		
	96	\$ 620,934	\$ 63,197	\$ -	\$ -	\$ 71,174	\$ -	\$ 103,090	\$ 8,300	\$ 866,695		
		-	-	-	-	19,301	-	-	-	19,301		
		-	-	-	-	-	9,666	(9,666)	-	-		
		-	-	-	-	-	-	(6,680)	-	(6,680)		
		-	-	-	-	-	-	(3,479)	-	(3,479)		
		-	-	-	-	-	-	(62,093)	-	(62,093)		
		18,628	(18,628)	-	-	-	-	121,309	-	121,309		
		35,447	-	30,392	(7,431)	-	-	-	-	-		
		-	-	-	-	-	-	(2,597)	-	(2,597)		
		\$ 675,009	\$ 44,569	\$ 30,392	\$ 11,870	\$ 80,840	\$ -	\$ 139,884	\$ 11,192	\$ 1,002,05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周茂安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21,309	\$ 96,651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914	(3,54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05)	-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3,106	12,980
存貨呆滯(迴轉)提列數	(2,068)	73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847	6,553
折舊費用(含閒置及出租資產提列數)	42,081	39,827
處分投資利益	(5,880)	-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損失	165	27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130	-
閒置資產回升利益	(884)	-
各項攤提	398	1,97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132)	(1,217)
應收帳款淨額	130,639	(270,653)
其他應收款	(19,271)	33,642
存貨	(43,878)	(46,48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00)	(3,887)
其他流動資產	3,134	(54,472)
應付票據	(790)	(1,540)
應付帳款	115,712	170,9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	(169,644)
應付所得稅	8,983	(12,135)
應付費用	4,225	4,125
其他應付款	(1,338)	35,370
其他流動負債	(34,842)	1,71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926	1,1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297	(157,692)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21,729	(\$ 2,2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	169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44,504)	(48,64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4,828)	(63,19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1,359	1,1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38)	(3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082)	(113,150)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6,000)	387,000
發行公司債價款	1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8,043)	(15,10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12)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0,159)	(10,787)
發放現金股利	(62,093)	(59,70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295)	299,792
匯率換算調整數	(6,315)	2,1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4,395)	31,0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746	186,6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351	\$ 217,746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6,770	\$ 5,76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418	\$ 39,43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嘉瑜、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6 作業程序:</p> <p>6-10-3 公告申報程序</p> <p>(b)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貸與餘額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6 作業程序:</p> <p>6-10-3 公告申報程序</p> <p>(b)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u>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資金貸與餘額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規則規範，修正6-10-3公告申報程序內容，增加『公開發行公司』文字，以符合公告申報範圍。</p>

附錄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3-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第0920001151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3-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4-4-4 <u>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未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但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控制能力之判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辦理。</u>	依實務需求修訂部份條文。
6-3-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a)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	6-3-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a)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	依實務需求修訂部份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格之參考。</p> <p>(b)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格之參考，<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依6-5-2規定辦理。</u></p> <p>(b)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3億元以上者，依6-5-1規定辦理。</u></p>	
<p>8-1-3 權責劃分</p> <p>(a之4) 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及層級</p> <p>(4-1) 避險性交易：</p>	<p>8-1-3 權責劃分</p> <p>(a之4) 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及層級</p> <p>(4-1) 避險性交易：</p>	<p>1. 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原「固定金額」方式之規定勢必面臨一修再修訂</p>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董事長： USD 500萬元 /每日交易權限 USD 1000萬元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D 300萬元 /每日交易權限 USD 600萬元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D 100萬元 /每日交易權限USD 200萬元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D 500萬元 /每日交易權限 <u>帳掛總額三分之二/累積淨部位交易權限</u> 總經理： USD 300萬元 /每日交易權限 <u>帳掛總額三分之一/累積淨部位交易權限</u> 財務主管： USD 100萬元/每日交易權限 <u>帳掛總</u>	的問題，故參考其他企業之規定，以公司帳上實際營收為避險總額計算部位。 2. 董事長權限仍延用本規定後方所定「三分之二」額度之規定，總經理及財務主管，則以公司每月營收金額之避險必要性額度，調整成三分之一及五分之一。
8-1-3 權責劃分 (d-1) 契約總額 (1-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	8-1-3 權責劃分 (d-1) 契約總額 (1-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部位三分	1. 公司收美元，付港幣，因此對「淨部位」之解釋較可能出現定義模糊的可能，因此建議將「淨」字去除，以整體部位統合規定即可。 2. 若有需要，再另行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之。</p>	<p>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之。</p>	<p>制定「作業原則重點」以供單位參酌。</p>
<p>8-1-3 權責劃分 (d-2)損失上限之訂定 (2-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8-1-3 權責劃分 (d-2)損失上限之訂定 (2-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u>未交割契約金額</u>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u>未交割金額</u>百分之三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1.所謂「契約交易金額」定義並不能稱為明確，因作業風險均由「未交割部位」所產生的，故直接明定「未交割」。 契約總額百分之十之停損過於龐大。故參考其他公司，以台幣/美元波動一元（約3%）為損失忍受上限。</p>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8-2-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 匯交易市場為主，暫 不考慮期貨市場。	8-2-2 市場風險管理： 以 <u>國內外著名金融機 構</u> 提供之公開 <u>金融商 品</u> 交易市場為主。	依實務需求修訂部份 條文。

附錄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97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75,008,590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	1.20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40元
經營績效變化情形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本公司依規定無需公開97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此資訊之揭露。	

註一：96年度配股配息議案，尚未經97年股東常會決議。

附錄十一

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7,500,859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6,750,085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675,008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97.4.15.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謝國雄	1,085,103	1.608%
董事	陳柏松	6,613	0.009%
董事	世聯投資公司 代表人: 陳龍水	320,858	0.475%
董事	林健斌	4,467,746	6.619%
董事	謝光齡	1,814,082	2.687%
董事	施金城	103,390	0.153%
董事合計		7,797,792	11.551%
監察人	林中崙	1,590,686	2.357%
監察人	李淳正	835	0.001%
監察人	黃悠宓	270,302	0.400%
監察人合計		1,861,823	2.758%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9,659,615	14.309%

附錄十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1、本公司董事會於97年3月14日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金額：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4,367,126元。
員工紅利新台幣8,384,881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無。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96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21,309,048元，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依96年加權流通在外股數73,603仟股計算，每股盈餘1.47元。

附錄十三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受理期間：自民國97年3月31日起至民國97年4月9日止。
- 3、本次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